

收文編號：1100000692

議案編號：1100205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33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，檢送加強對受補助企業辦理查核工作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0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，決議囑各部會就「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、紓困（薪資或營運資金）補貼期間，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，亦不得解散、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」之規範，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（事業）辦理查核工作，以維護勞工權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」肆、審議總結果一、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 24 項決議事項辦理（審查報告第 43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就業市場之影響，協助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，並經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減班休息之勞工穩定就業，幫助勞雇雙方共渡

難關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實施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及「安心就業計畫」，有關兩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

1. 計畫內容：提供減班休息事業單位訓練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 350 萬元及勞工訓練津貼補助，訓練津貼依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，每月最高 120 小時。
2. 辦理情形：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或電話抽查，以掌握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之辦訓及參訓情形。

(二)安心就業計畫

1. 計畫內容：提供減班休息勞工部分薪資差額補貼，最長發給 12 個月。
2. 辦理情形：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或電話抽查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；另已定期將預計核發補貼案件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「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台」，供相關部會進行比對勾稽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三、前開兩計畫皆係以計畫實施期間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暫時減少工時為申請要件，爰無受補助期間事業單位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或減薪規定之情事。至於其他部會補貼受影響事業利息、紓困（薪資或營運資金）期間，如訂有不得實施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裁員規定者，本部已按期將實施減班休息或資遣通報之事業單位名單，提供有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或調查需求之相關部會參處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江委員永昌、立法院吳委員秉叡、立法院林委員楚茵、立法院郭委員國文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余委員天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林委員德福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高委員嘉瑜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瑞雄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椒華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費委員鴻泰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蔡委員壁如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賴委員士葆、立法院羅委員明才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